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顾伟国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陈共炎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顾伟国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迟福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与银河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17-2019年度上限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陈共炎董事长、顾伟国副董事长、杜平董事、施洵董事和张景华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